

证券代码：837641

证券简称：新业电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子公司苏州法密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小晶及其配偶为此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申请中国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贾小晶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贾小晶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国际 37 幢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朱亚萍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国际 37 幢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小晶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股东作为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该过程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或提出其他交易条件，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苏州法密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年。针对以上授信额度的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小晶及其配偶为此授信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帮助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满足正常经营中筹资活动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筹资效率。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以上担保为公司经营的活动而发生，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不收取费用，不涉及财务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或董事代表签字的《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